



来吧,为青岛优秀企业家打Call

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今启动

本报2月28日讯 3月1日,青岛市各主要媒体和青岛市企业联合会网站同时发布《通知》,正式启动“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鼓励全市企业和企业家积极报名,为青岛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宝贵经验和典型案例。

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由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指导,青岛日报社、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青岛出版集团共同主办。今年征集宣传发布项目共有六项:2022青岛年度经济事件、2022青岛年度经济人物、2022青岛年度经济新锐人物、2022青岛年度榜样企业、2022青岛年度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2022青岛年度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据了解,被称为“青岛经济界奥斯卡”的青岛年度

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到去年已连续举办11届,通过事件、企业、人物、案例多条主线全方位呈现青岛市年度经济亮点。上百家优秀企业、上百位优秀企业家通过这一宣传活动脱颖而出,许多以此为起点逐步成长为知名企业和市级、省级和全国优秀企业家。多年来,这一活动的举办对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青岛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指导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发布活动在往年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客观、务实、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界专业人士在广泛讨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遴选标准和程序,以社会责任

和经济贡献为主要依据。企业和企业家参与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的各类项目不收取费用。

据悉,凡注册或登记在青岛市的各类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先进人物、典型案例均可参加年度经济人物、年度经济新锐人物、年度榜样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年度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的申报。活动分为社会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申报的具体要求详见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官方网站(<http://www.qdqc.org.cn/>)和相关媒体网站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的通知》《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本报记者)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文件 青岛市企业家协会

青企联〔2023〕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企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发企业和企业家致力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热情,对青岛市的各类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优秀负责人或先进人物、典型案例等,进行标杆造树与宣传展示,积极营造关心青岛经济发展、学习效仿先进企业与人物的社会风尚,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22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本次活动由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指导,青岛日报社、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青岛出版集团共同主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知如:

- 一、发布活动项目
- 1. 2022青岛年度经济事件
- 2. 2022青岛年度经济人物
- 3. 2022青岛年度经济新锐人物
- 4. 2022青岛年度榜样企业
- 5. 2022青岛年度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 6. 2022青岛年度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二、发布活动原则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客观、务实、择优”的原则,以社会责任和经济贡献为主要依据,规范遴选标准和程序。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的各类项目,不收取参评费用。

三、申报资格和申报方式

(一) 凡在青岛市注册或登记的各类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或先进人物、典型案例均可参加申报年度经济人物、年度经济新锐人物、年度榜样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年度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二) 申报分为社会推荐和企业自荐两种方式

社会推荐由社会各界(政府机构、媒体、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商协会等)进行推荐。企业和有关个人也可根据自己企业情况进行自荐。推荐材料要求见附件。

四、申报要求和申报时间

(一) 各申报单位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选择申报项目。申报项目资料务必以《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计分表涉及内容如实填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不实资料将取消参加资格。

(二) 各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申报项目纸质材料1式5份,电子版材料(word版)一份报送至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办公室(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逾期不再接收。纸质材料可邮寄,电子版材料可发送至电子邮箱,材料一经收取概不退回。

联系人:孙明霞 杨希
电话:83686968 83686911
邮箱:qdndj.jc.lgs@126.com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平路1号长安花园B座203

附件:1. 2022青岛年度经济人物(新锐人物)推荐表
2. 2022青岛年度榜样企业申报表
3. 2022青岛年度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
典型案例申报表
4.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青岛市企业家协会
2023年2月28日



扫码了解详情

全国人大代表、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 科技赋能履职 守护净滩碧海



全国人大代表印萍。

等问题和挑战。”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告诉记者,作为一名海洋科技工作者,美丽的海岸线是她工作奋斗的场所,也是她心中的牵挂。

紧盯“民之小事”

印萍长期从事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环境领域的科研工作,把保护自然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视为“国之大者”。胸怀“国之大者”,紧盯“民之小事”。印萍一方面立足本职,努力做好科研工作,作为首席科学家组织开展我国海岸带环境和生态地质调查工作,以更优异的科研成果支撑和服务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另一方面,深度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家制度建设和法律建设,在过去五年的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工作中,她先后提出了36件建议和2件议案,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工作,提出立法修法建议,推动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标准建设。

崂山大河东,有一处水草丰茂、沙鸥翔集的河口湿地和旅游景区,昔日的垃圾堆难觅踪迹。2019年,



印萍(左三)带领团队开展青岛海岸滩涂调查。资料照片

在履职调研活动中,印萍了解到青岛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湿地生态损害公益诉讼案,检察官奔波在行政机关、违规倾倒公司、专家和村民之间,经过30多次现场勘查,10多次专家论证,依然因“这里是否曾经是湿地”的争议而致案件办理推进困难。她带领团队开展现场勘验,调阅卫星遥感资料,及时出具滨海湿地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出席听证会,推进案件迅速办结。同时,基于团队长期的滨海湿地调查和生态修复的科研经验,她提出湿地生态修复方案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这一案例成功入选全国海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山东省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湿地是全球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印萍在履职调研中发现,

《湿地保护法》目前仍处在起步探索阶段,存在执法力度不大、工作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不足,来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与第二次全国湿地调查的湿地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因此,她认为,加大《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湿地清单核查工作刻不容缓。

印萍建议,各级执法主体加强对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加大对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和违法主体直接破坏湿地的惩处;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建设,拆掉“各自为政”的壁垒,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分治现状,积极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共商机制,加强水、农地、海洋、森林、渔业、野生动植物等各资源管理部门的联系协调和工作配合,形成湿地保护的强大合力;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的体制优势,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综合治理效果,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湿地生态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加强湿地清单核查

印萍介绍说,同时应加强湿地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宣传,以案说法警示蓄意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多形式开展自然教育、科普教育宣传,进一步强化公众的法治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让法治精神在人们心中落地生根,引领形成湿地生态保护社会法治风尚;着力解决好“国土三调湿地”与“湿地二调”在湿地分类、调查范围、湿地图斑界线划定标准、采用的遥感影像分辨率、最小图斑面积不同导致的各级湿地保护区管理困难问题,有效衔接好两个分类标准,明确湿地管理范围,完善分级管理体系;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建立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制定完善湿地修复验收、动态监测、效果后期评估等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技术创新力度,形成系统、科学、可实施的湿地修复模式,为湿地生态修复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张译心